



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(含鋪面材質)安全檢驗申請書

受理案號:		申請日期:		☐ 新案 ☐ 複檢		
申請人	委託單位	(蓋章)		聯絡人	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		傳真		
	E-mail					
	工程承包商	☐ 同案件委託人				
		公司名稱:		聯絡人		
		地址:				
電話:		傳真				
檢查資訊	遊戲場名稱					
	遊戲場地址 (含 GPS)					
	聯絡電話					
適用設備種類		☐ 適用標準/規範: CNS12642、CNS12643-1、CNS12643-2 ☐ 其他				
備註: 1. 本中心因執行本委託案件,而知悉或取得委託廠商營業上非公開之相關資料、文件及消息,承諾謹守保密義務,非經委託廠商同意,不得洩漏予他人知悉,惟若政府機構、司法機關或依法有權調閱資料之相關單位,要求本中心提供文件資料或相關資訊時,則不受本保密條款之約束。 2. 測試報告僅對檢驗之樣品負責。 3. 測試報告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複製,惟全文複製除外。 4. 委託測試之符合性聲明決定規則,依據委託檢驗依據執行,且不考慮量測不確定度。						

收件者 _____ (yyyy.mm.dd) 審核者 _____ (yyyy.mm.dd)



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

甲方：_____【委託檢驗地點(場域)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者等】

乙方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【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】

茲由甲方委託乙方執行檢驗，雙方合約之約定及同意事項如下：

1. 乙方已事先告知為 TAF 認證檢驗機構且須符合檢驗機構領域之相關認證要求，甲方即委託檢驗地點(場域)所有權人或代表人、管理者等業知悉，後續經獲悉乙方通知有關 TAF 認證管理之必要或權責主管機關，提出至甲方場域實地查核要求時，甲方應同意且配合乙方、TAF 評鑑小組或專家於指定時間至甲方委託檢驗地點，執行 TAF 現場見證及執行檢驗稽核作業，甲方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2. 甲方即檢驗地點(場域)所有權人或代表人、管理者等知悉且同意乙方已事先告知合約協議事項，經由甲方簽認本「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」後，乙方據此可執行檢驗活動與出具認證標誌之檢驗報告予甲方。
3. 本合約期限依據乙方之記錄保存年限規定，另經甲方雙方確認為 6 年，即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4.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

公司名稱：_____
負責人：_____
地 址：_____
電 話：_____
統一編號：_____

乙方

公司名稱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驗證組
負責人：魏遠揚
地 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
電 話：07-3513121
統一編號：83300307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安全檢查項目表

遊戲場名稱：

地址：

項次	遊具項目	數量	備註
1	平衡木		
2	攀爬架		
3	上肢運動設備		
4	滑桿		
5	滑梯		
6	鞦韆		
7	旋轉木馬		
8	滾軸滑梯		
9	蹺蹺板		
10	彈簧搖動設備		
11	滾木		
12	軌道車		
13	梅花樁		
14	防護鋪面		
15	其他 (不屬上述設施)		



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遊戲場全景照片1	遊戲場全景照片2
遊戲場全景照片3	遊戲場告示牌照片
遊戲場遊具照片1	遊戲場遊具照片2

自行增列